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5〕202号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红板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主要内容

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针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财务规范性等事项，获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发送给接受辅导人员，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第二期辅导主要内容

第二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三会文件、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情况，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形成或取得情况，包括：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的法律权属，核查公司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3.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合规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相关情况，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财务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4.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了解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5.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发送给接受辅导人员，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第三期辅导主要内容

第三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跟进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现金收付情况;

2.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情况，核查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及相关资料;

3.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核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合规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相关情况，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财务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4.持续跟进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目前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手续及节能评估审查，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督促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学习《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文件，加深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的理解。

（四）第四期辅导主要内容

第四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同时根据资本市场

各板块定位，并结合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对公司申报板块、申报计划、进程安排进一步探讨确定。

2.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辅导小组按月获取辅导对象的财务报表，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业务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公司具体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探讨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目标，督促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

3.通过与管理层交流、举行讨论会、现场和线上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控管理，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五）第五期辅导主要内容

第五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持续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并向辅导对象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况，梳理最新的 IPO 审核政策，使其充分了解和把握资本市场的动态。

2.协助公司优化内控制度及流程，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作

通过前期的辅导，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持续优化内部决策和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定期检查与评估，督促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内控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3.深化专项尽职调查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辅导小组继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尽职调查。重点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组织架构、内控体系、财务状况、募集资金规划、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深入核查，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4.完善战略发展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高管访谈、业务资料研析等方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协助公司系统梳理业务发展战略，协助公司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六）第六期辅导主要内容

第六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法律法规培训与模拟测试

督促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以个别答疑、内部协调会、推送备忘录等辅导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证券市场知识模拟测试，检验学习成果。

2.采用核查手段深化尽职调查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辅导小组继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尽职调查。全面梳理公司各项资产、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函证、走访等形式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调查，进一步掌握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3.核查最新一期银行流水

获取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2024 年度银行流水；对符合核查标准的资金流水样本逐项进行了查验，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相关外部支持性证据。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1.发现问题

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公司尚未确定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未履行募投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2.改进情况

经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确定了募投项目，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并办理了募投项目所需的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

（二）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1.发现问题

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已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此外，被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法规不够熟悉，对证券市场基本知识不够了解。

2.改进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文件，结合对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规范运作情况的了解，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当前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已能够达到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此外，辅导机构组织被辅导人员自学，讲解资本市场基本制度、证券市场知识，帮助被辅导人员了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浚图科技历史沿革中曾出现国资增资和退出的情形

1.发现问题

2020 年 5 月，公司吸收合并了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图科技”）。浚图科技的历史沿革中曾出现国资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金庐陵”）增资和退出的情况。吉安金庐陵增资和退出时，均未履行国有资产相关评估备案程序。

2.改进情况

吉安金庐陵已就其增资和退出事项补充办理完成相应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关于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和转让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的确认函》，吉安金庐陵投资和股权转让的行为合法有效、价格合理公允、程序合规，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明显差异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整个辅导过程开展顺利，各方配合密切，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变更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辅导人员为：曾文强、徐杰、帖晓东、黄颂歌、林熙妍、李海豪，当期新增一名辅导人员廖思琦。

第二期辅导人员为：曾文强、徐杰、帖晓东、廖思琦、黄颂歌、李海豪、林熙妍，当期不存在辅导人员变动。

第三期辅导人员为：曾文强、徐杰、帖晓东、廖思琦、黄颂歌、李海豪、林熙妍，当期不存在辅导人员变动。

第四期辅导人员为：曾文强、徐杰、帖晓东、廖思琦、黄颂歌、林熙妍，当期减少一名辅导人员李海豪。

第五期辅导人员为：曾文强、徐杰、帖晓东、廖思琦、林熙妍、刘江奇，当期新增一名辅导人员刘江奇，当期减少一名辅导人员黄颂歌。

第六期辅导人员为：曾文强、徐杰、帖晓东、廖思琦、林熙妍、刘江奇、梁宗元、邓韵，当期新增两名辅导人员梁宗元、邓韵。

上述辅导人员变动主要系工作安排调整所致，相关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辅导对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定《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有效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使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了解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权利和义务等。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使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辅导考试预约情况

经过辅导，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辅导对象已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特此向贵局申请于2025年5月在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参加主板辅导验收考试。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名单及其申请参加考试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是否申请免考
1	叶森然	董事长、总经理	810000194909220l1X	13829137890	否
2	胡兆吉	董事	360102196212116337	13600251509	否
3	王宏	董事、副总经理	350103196902130210	18662336364	否

4	文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0306198108301618	15970211996	否
5	叶颖丰	董事	810000198606250053	18907090600	否
6	顾兴斌	董事	110108195803101839	13879175961	否
7	赵玉洁	董事	36042619840429242X	15180436811	否
8	许青云	监事	430621197410293210	15170897689	否
9	欧阳辉绵	监事	362429199109253837	15279646987	否
10	刘绚	监事	362421198309218352	13879677129	否
11	李家杰	财务总监	H04502052	14714318146	否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曾文强	徐　杰	帖晓东
林熙妍	廖思琦	刘江奇
梁宗元	邓　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2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 5 月 20日印